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2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收益逾期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计2笔，合计投资本金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20—014）。

2020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新时代信托通知，上述新时代信托计划无法按约定向公司分配2020年6月24日—2020年9月21日的季度收益1，360.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此信托计划上述本期收益。

该事项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判断。目前新时代信托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督促新时代信托积极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8，165，351.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110906323110608	8，559.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110906323110304	8，450.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333770704496	8，771.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331170705474	5，333.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研发中心	110906323110105	4，987.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0906323110807	4716.54
合计				40，816.5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正奎、刘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电子邮件应当同时发送至本协议列明的两位保荐代表人电子邮箱。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董翊源”）告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中董翊源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中董翊源	否	11，498，183	7.80%	0.57%	2017/9/15	2020/9/2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1，498，183	7.80%	0.57%	–	–	–

2. 中董翊源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董翊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董翊源	147，404，900	7.28%	135，906，717	92.20%	6.71%	0	0%	0	0%
澎腾投资	130，654，084	6.45%	130，654，084	100.00%	6.45%	0	0%	0	0%
合计	278，058，984	13.74%	266，560，801	95.86%	13.17%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董翊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澎腾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

公司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62.42%股权中的59.42%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52，387.8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7.58%中的35.58%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31，369.20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2%的股权。

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83，757.00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3.89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2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B7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其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B7地块的土地约30.16亩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3，016.5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120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2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息为当月LPR上浮20%，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2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0）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

公司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62.42%股权中的59.42%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52，387.8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7.58%中的35.58%经评估后转让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31，369.20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2%的股权。

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83，757.00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3.89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B7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其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B7地块的土地约30.16亩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3，016.5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120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息为当月LPR上浮20%，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控股股子公司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公司）59.42%的股权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52，387.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5.58%的股权给太衡公司，转让总金额为31，369.20万元。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83，757.0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太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涪陵制药厂拟将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太衡公司。其中公司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59.42 %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52，387.8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转让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5.58%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31，369.20万元，转让后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2%的股权。上述转让金额合计为83，757.00万元。转让后公司合并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5%的股权，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太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太衡公司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治中

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到位。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1幢

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20年4月成立，截止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该公司收购成都新衡生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及其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33，057.39万元，净资产为195，672.31万元，营业收入为1，183，42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126.3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转让方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5689.074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I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18，539.61万元，净资产为317，363.14万元，营业收入为1，164，308.74万元，净利润为-7，083.03万元。

（2）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荣国；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糖浆剂、软胶囊剂、合剂（含口服液）、胶囊剂、滴丸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颗粒剂、原料药（罗格列酮钠、地氯雷他定）；生产：保健食品(太极牌番茄红素软胶囊、太极牌金福胶囊)；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10万级净化]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发用类化妆品生产；药材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从业）；生产：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1，536.68万元，净资产为69，489.65万元，营业收入为120，306.01万元，净利润为-3，492.4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出资6，2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42%；涪陵制药厂出资3，7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8%。

成立情况：成都新衡生公司于 2019年10月成立，为整合闲置资产，公司及涪陵制药厂分别将拥有成都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59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同投资组建成都新衡生公司，并于2020年7月完成房地产过户至成都新衡生公司手续。目前成都新衡生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59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权属状况：成都新衡生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对新衡生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成都新衡生公司尚欠公司2，228.57万元，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成都新衡生公司的债务已包含在股权转让款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成都新衡生公司将无债权债务关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20】17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0日，成都新衡生公司资产总额为76，306.33万元，负债总额为3，124.26万元，净资产73，182.0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69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重庆华康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318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0日，成都新衡生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6，315.68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124.26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73，191.42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0.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6，306.33	76，307.42	1.09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8.26	8.26	0.00
固定资产	0.00	8.26	8.26	0.00
资产总计	76，306.33	76，315.68	9.35	0.01
流动负债	3，124.26	3，124.26	0.00	0.00
负债合计	3，124.26	3，124.2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73，182.07	73，191.42	9.35	0.01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0日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公司转让成都新衡生公司59.42%的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43，490.3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总价款为52，387.80万元，增值率为20.46%；涪陵制药厂转让成都新衡生公司35.58%的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26，041.5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总价款为 31，369.20万元，增值率为20.46%。

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3%的股权，涪陵制药厂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2%的股权，太衡公司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9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对成都新衡生公司控制，成都新衡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太衡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涪陵制药厂分别与太衡公司签订了《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分别指公司或涪陵制药厂，“乙方”为太衡公司，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与太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衡生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6，2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42%。

2、甲方将其持有新衡生公司59.42%股权以人民币52，38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含新衡生公司对外债务1，950.16万元）。

转让后，甲方尚持有新衡生公司3%的股权。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甲方有权进行处分，甲方保证新衡生公司的其它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4、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协议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涪陵制药厂与太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衡生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3，7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8%。

2、甲方将其持有新衡生公司35.58%股权以人民币31，36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含新衡生公司对外债务1，174.10万元）。

转让后，甲方尚持有新衡生公司2%的股权。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甲方有权进行处分，甲方保证新衡生公司的其它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4、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协议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获得该股权，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同时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拓宽利润来源。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3.89亿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拥有的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转让总金额为3，016.5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大易房地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高科拟将拥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B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大易房地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3，016.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B7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大易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大易房地产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注册资本：8，009.35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 3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行政许可后，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从事经营），药品的研究及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太极有限持有6，942.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68%；公司持有800.94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65.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易房地产总资产为28，127.13万元，净资产为17，541.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80.12万元，净利润为294.65万元。该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二）转让方：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62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区B7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西药新药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4，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53%；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4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药高科总资产为1505.8万元，净资产为-6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5.2万元。

与公司关系：中药高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中医高科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

坐落：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B7地块；土地性质及用途：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 2000 字第 258 号；宗地面积：20，110.00 平方米。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为中药高科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目前该地块处于闲置状况。

4、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675.36	234.58	0	440.78	已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	675.36	244.19	0	431.17	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该地块评估值为3，016.50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31.17	3，016.50	2，585.33	599.60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20】第301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016.50万元，增值率为599.60%。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入账时间较早，随着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值有较大增长，故致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中药高科与大易房地产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指“中药高科”，“乙方”指“大易房地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B7地块（以下简称“丹桂工业区B7地块”）转让给乙方。双方自愿签订本转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将持有的丹桂工业区B7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2000字第258号；宗地面积：20110㎡；证载用途：工业用地），以3016.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该宗土地转让价格按照截止2020年8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3、乙方同意受让该宗土地，并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4、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土地办理过户过程中，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120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